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士顿")于 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0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931,162.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5,448,83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3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85.62 万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 额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 优化项目	16,765.77	6,361.83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 项目	6,299.53	657.13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1,166.65
	合计	25,971.67	8,185.62

注: 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调整后)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025年1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研发项目"主要面对具有海量数据及数据应用的大型 企业。研发过程中会根据大型用户的需求实时反馈进行及时的跟踪与调整,这将 有利于打造一款更符合国内大型企业需求的产品。

近年来大数据应用出现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一,大型国有企业采购流程变长、壁垒逐步增高、采购决策过程更加审慎,导致形成的订单周期更长。二,2023-2024 年来需求虽有显著增长,但是随着国家对信创要求的逐步提升,用户面向不同大数据平台的管理适配性要求有了明显增加,这导致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也向公司产品研发提出了调整要求。除国际主流的 Cloudera 大数据平台外,本项目还需要支持不同国产大数据平台,这导致公司在该募投项目上部分研发工作放缓。公司审慎控制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因此,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长实施期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力度。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024 年国产大数据平台的逐步兴起,为大数据平台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发 展机遇,这些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大数据平台管理技术的创新、 升级、适配的需求增加。国产大数据平台的兴起推动了大数据技术的持续创新和 升级。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应对技术挑战,大数据平台管理业务需要 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国产大数据平台的要求。体现在提升数据组件兼容性管 理、运行监控、处理监控、存储监控、数据运营分析和管理可视化等方面的能力。 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平台的性能和稳定性, 还能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数据 服务。二,市场需求扩大。随着国内大数据信创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大型企 业和机构开始重视采用具备信创条件国产大数据平台。国产大数据平台的兴起使 得这些企业和机构有了更多的选择,同时也推动了大数据平台管理业务的扩展和 升级。通过提供更加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大数据平台管理业务可以更好地满 足用户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三,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投资增加。 这主要体现在国家对大数据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 施。这些政策不仅为国产大数据平台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大数据平台管 理业务的拓展和升级提供了重要机遇与要求。通过适配主流的国产大数据产品, 大数据平台管理业务可以加快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步伐,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综合 竞争力。

(二)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紧贴政策方向,提升市场能力

公司对本次研发调整采取了审慎的态度,紧贴国家大数据平台政策方向、紧贴市场一线需求。公司专注于服务大型金融、工业企业和各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应对由于经济下行、政策要求带来的市场变化,同步转变市场认知观念,并将新的需求、业务理解代入产品研发,优先响应已采用本产品的客户,并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目标是帮助企业形成数据飞轮,进一步拓宽公司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影响力。

2. 发挥国产信创与国际主流的结合优势

结合原有技术体系,利用公司创新研究院科研架构,打造适应最新市场环境的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本研发项目除了支持国际主流的 Cloudera 大数据平台外,将逐步支持国产大数据平台。这将极大地提高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的适用范围,并为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降低了使用门槛。

(三) 项目的预计收益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 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大数据产品的技术水平,拓展业务资质,提高主营业务的技术 服务水平,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预计将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 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因此,该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 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适时调整。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临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结合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三) 保荐人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对威士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